

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- (二)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- (三)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- (四)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- (五)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(六)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- (七)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八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

| 應備文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役男身分證、印章。(本人及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)。 |
| 2. 現戶全戶戶口名簿。(第五款) |
|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重大傷病證明正本等有關資料。(第二款)(第四款) |
| 4. 財稅資料及有關證件。 |
| 5. 國防部或內政部撫卹證明。(第四款) |
| 6. 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第六款請註明懷孕週數) |
| 7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。(第七款) |
| 8. 其他相關證件(個案狀況檢附) |
| 9. 填寫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 |

